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子女及旅伴送返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192201907220121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00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单独投保其中一个责任,也可同时选择投保两个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 未成年子女送返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且无其他成人旅伴导致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的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

被保险人的随行未成年子女送返时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凭证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未成年子女的与原始回程机票同等舱位的回程机票费,但被保险人需把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交给救援机构或向救援机构提供先前购买回程机票的证明。**若无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或无法提供任何证明,则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负。**

(二) 旅伴送返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后经救援机构及被保险人核实确认必需送返原出发地进行治疗,且被保险人经事故发生的医生认定无法独自返回原出发地,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机构安排其一名随行旅伴陪同返回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

被保险人的随行旅伴送返时应使用其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若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凭证过期失效,救援机构将承担随行旅伴的与原始回程机票同等舱位的回程机票费,但被保险人需把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交给救援机构或向救援机构提供先前购买回程机票的证明。**若无原始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或无法提供任何证明,则随行旅伴从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负。**

第四条 以上救援服务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所载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与救援机构结算。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随行未成年子女需要安排送返或被保险人需要随行旅伴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二）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五）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七）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八）任何传染病、流行性疫病及大规模流行性疫病；
- （九）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送返费用；
- （十一）原计划按其他方式返程而未订购返程机票的；
- （十二）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将其未成年子女送返或需随行旅伴送返时，应立即拨打保险人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

第九条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或其亲属应与救援机构自行结算。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释义

（一）**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二) 旅伴：指同被保险人一同参加旅行之同团伙伴，该伙伴的身份可以为被保险人之同事、朋友及亲属。

(三)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四)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